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履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田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唐安 肖慧琳 刘信光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